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33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曾景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李嘉哲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葉招慶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許福川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王守計 男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楊家哲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共同

26 選任辯護人 周章欽律師
27 余建德律師
28 蘇柏亘律師

29 上列被告等因懲治走私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
30 偵字第24187、24188號、113年度偵字第5761號），於準備程序
31 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景煌共同犯準私運管制物品進口逾公告數額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肆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李嘉哲共同犯準私運管制物品進口逾公告數額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叁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

葉招慶共同犯準私運管制物品進口逾公告數額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叁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

許福川共同犯準私運管制物品進口逾公告數額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王守計共同犯準私運管制物品進口逾公告數額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肆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拾萬元。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楊家哲共同犯準私運管制物品進口逾公告數額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叁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

犯罪事實

曾景煌、楊家哲、葉招慶、許福川、李嘉哲，及大陸地區人士王守計與不詳真實姓名、綽號「劉董」之成年人士等人，均明知大陸地區香菇為海關進口稅則第2類第7章所列之物品，係禁止輸入之管制進口物品，且單次私運之完稅價格超過新臺幣（下同）10萬元或重量逾1,000公斤者，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所列之管制進口物品，不得私運進口；又明知未經我國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輸入私菸，竟共同基於私運管制物品及私菸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月11日22時30分前某時許，「劉董」委託王守計擔任獅子山共和國籍「隆旺10號」油輪之管事，負責指揮、處理、聯繫上揭油輪之事務，「劉董」並告知曾景煌電請王守計指揮上揭油輪之印尼籍船長Ridho Nasution（所涉懲治走私條例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至公海接收未向我國主管機關申報之香菸及大

01 陸地區品種香菇（下稱本案走私品），用以運抵臺灣供出貨等事
02 宜後，曾景煌即以手機APP「Whats UP」與王守計聯繫，由王守
03 計指揮船長Ridho Nasution，及同船不知情之印尼籍船員Asep I
04 so Karsono、Claudio Paul Cresendo Tatiwakeng、Kasmiranta
05 Sitepu、La Badi、Aris Apriyanto、Sumarto、Kartanto、Sams
06 ul Hadi、Sugianto、Ook Pujiribowo、Liston Priadi、Nurul
07 Falah、Alansyah Sigit、Fahrur Rozi、Hendry Lie等15名船員
08 （下合稱Hendry Lie等15名船員）駕駛「上揭油輪至公海（北緯
09 21度00分、東經116度00分）接收本案走私品上船，隨後曾景煌
10 再委託不知情之佳襄船務代理有限公司人員，以船舶維修之名
11 義，向財政部高雄關申請許可上揭油輪進入高雄港。上揭油輪於
12 112年11月10日某時許進入臺灣後，王守計經曾景煌指示，將上
13 揭油輪停泊在高雄市○○區○○巷00號「豐國造船廠」，並於11
14 2年11月11日19時許，指揮上揭油輪船長Ridho Nasution及船上H
15 endry Lie等15名船員，將船上本案走私品卸載至上址造船廠
16 內，隨後由曾景煌聘僱楊家哲、葉招慶、許福川、李嘉哲等人，
17 在上址造船廠內協助搬運本案走私品。嗣於112年11月11日22時3
18 0分許，曾景煌指揮楊家哲在上址造船廠內擔任把風人員，並指
19 挥葉招慶、許福川、李嘉哲；王守計指揮船長Ridho Nasution及
20 Hendry Lie等15名船員，自上揭油輪之船艙將本案走私品卸載並
21 搬運至上址造船廠內之密道堆放，以利後續出貨時，為海岸巡防
22 署偵防分署臺南查緝隊（下稱海巡署臺南查緝隊）人員發現而向
23 財政部高雄關申請查驗，並於112年11月12日8時42分，與高雄關
24 緝私快艇人員登上上述油輪及前往上址造船廠查驗，發現未向我
25 國主管機關申報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26 理 由

27 一、被告曾景煌、李嘉哲、葉招慶、許福川、王守計、楊家哲所
28 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
29 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6人於準備程序
30 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
31 聽取檢察官、被告6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

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以，
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6人於本院審理時坦認在卷（訴卷
第559頁），核與證人即上述油輪船長Ridho Nasution於警
詢及偵訊時（警一卷第45至50頁；偵一卷第137至140頁）、
證人即上述油輪船員Hendry Lie等15人於警詢時（警一卷第
89至92、109至112、129至132、151至154、169至172、189
至192、209至212、229至232、247至250、267至270、287至
290、305至308、323至326、341至344、361至364）證述之
情節相符，並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臺南查緝隊執行
逕搜職務報告書（警三卷第395至398頁）搜索、扣押筆錄
(警三卷第399至401、429至43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警
三卷第403、433頁）、偵查報告（逕搜卷第55至83頁）、高
雄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警三卷第407、437頁）、高
雄市政府112年11月14日查獲違法嫌疑菸酒案件現場處理紀
錄表（警三卷第409、411、439頁）、高雄市政府112年11月
14日點收違反菸酒管理法案緝獲物品收據（警三卷第413
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13年1月18日高普稽字第113100
2116號函（警三卷第459至463頁）、農業部農糧署112年12
月12日農糧蔬字第1121042687號函及所附農業部「雜糧蔬菜
特作協助鑑定小組」菇類小組鑑定報告（警三卷第465至475
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113年2月17日高市財政菸管字第11
330255600函及檢附豐原捲菸研發工廠113年1月22日測試報
告（警三卷第477至483頁）、中華民國海關艙單（警三卷第
499、501頁）、搜索現場照片（警一卷第61頁；警三卷第53
9至545頁）、查獲香菇照片（警三卷第535、537頁）、上述
油輪船舶基本資料（警一卷第55至57頁；警三卷第491頁）1
12年11月8日進港維修申請書（警一卷第59頁）、船員名單
(警一卷第63頁；警三卷第503頁)、船跡雷達圖翻拍照片

(警一卷第65頁)、停靠港清單（警三卷第505頁）、船員自用不起岸物品清單（警三卷第509頁）、船員自用不起岸物品清單（警三卷第509頁）、現場照片（警一卷第53頁）、海圖查詢頁面（偵一卷第107、109頁）存卷可憑，足認被告6人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6人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1次私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而未經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之海關進口稅則第1章至第8章所列之物品、稻米、稻米粉、花生、茶葉、種子（球），其完稅價格總額超過10萬元者或重量超過1,000公斤者，為管制進口物品，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所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2點定有明文。次按自大陸地區私運物品進入臺灣地區，或自臺灣地區私運物品前往大陸地區者，以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論，適用懲治走私條例規定處斷，該條例第12條亦有明定。又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成立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第12條之走私、準走私罪者，係指未經許可，擅自將管制物品，自他國或大陸地區、公海等地，私運進入臺灣地區之我國境內，包括領海、領空及領土而言，一經進入我國境內，其犯罪即屬既遂。且其處罰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行為，成罪與否乃在該運送之物品是否屬管制進口物品，如屬行政院所公告之管制進口物品而未予報運，即為該條例所處罰之私運行為。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香菇之產地為大陸地區，且重量逾1,000公斤，為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2點所定、屬海關進口稅則第7章「食用蔬菜及部分根菜與塊莖菜類」所列之管制物。被告6人並未據實申報，即私運進入臺灣地區之我國境內，揆諸上開說明，當屬自大陸地區私運管制物品進入臺灣地區之行為無訛。

(二)核被告6人所為，係犯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第12條之準私運管制物品進口逾公告數額罪，及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之輸入私菸罪。其等以單一輸入本案走私品之行為，觸

犯前揭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以準私運管制物品進口逾公告數額罪論處。

(三)被告6人及綽號「劉董」之人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辯護人雖以被告6人坦承犯行，並配合檢警偵辦，其等犯後態度良好；且本案走私品均為流入市面；又被告曾景煌身體健康情形不佳，被告李嘉哲、葉招慶、許福川、王守計、楊家哲均非核心成員，所犯情節輕微，其等所致危害非巨，有情輕法重之情，應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為被告6人辯護。惟：刑法上之酌量減輕，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情節輕微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064號判決先例、109年度台上字第2001號判決意旨參照）。

審諸被告6人明知大陸地區之香菸、香菇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輸入；且其等於本院審理時均自陳有正當職業或經濟來源（訴卷第365頁），猶為謀金錢利益，置運輸管制法規於不顧，貿然為前揭犯行，其等之動機非係本於良善。又被告6人係經海巡署查緝隊及高雄關緝私人員當場查獲，並扣得本案走私品，其等供承犯行尚不致使案情偵查有重大突破。兼以被告曾景煌負責聯繫及指示輸入事宜，被告王守計負責指揮上述油輪之船長、船員，嗣藉故將本案走私品輸入進港後，再由被告楊家哲、葉招慶、許福川、李嘉哲協助搬運及藏放，其等有相當謀畫並共同分工，難認各所參與之情節輕微；況前揭罪名所定之法定刑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被告6人依前揭罪名論處，實無有情輕法重而足致一般人同情之情。復參酌被告6人行為時尚無何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堪使一般人一望即有堪予憫恕之同情，要無足以引起社會一般同情之處，是尚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6人罔顧國家禁令，共

同私運大陸地區來源之管制物品進入臺灣，不僅危害社會正常之經濟活動，破壞合法之市場交易，且走私進口之農產品及私菸未經主管機關檢疫及檢查，可能輸入危害生態及農業之病蟲或病毒，或損及國人健康之成分，誠應予以非難；並審酌被告6人藉維修船舶之名義輸入管制物品，所私運之本案走私品數量非少，幸未流入市面即經查獲，未衍生其他危害；並考量被告6人各自之參與情節及程度，並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等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收入情形、身體健康狀況、社會公益參與、家庭環境及經濟負擔情形（涉及隱私爰不予揭露，見訴卷第143至153、167至169、181至187、203、227至269、364至365頁），暨其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訴卷第567至582頁）所載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緩刑之宣告

1. 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宣告緩刑與否，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為判斷，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37號判決意旨參照）。審酌被告曾景煌、李嘉哲、葉招慶、楊家哲、王守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開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素行尚屬良好，因一時失慮涉犯刑章，並於犯後坦承犯行，可認知所悔悟。又本案走私品幸及時查獲，未流入市面販售，雖數量巨大，然危害尚非深遠；並衡酌被告曾景煌、李嘉哲、葉招慶、楊家哲、王守計有正當職業及經濟來源，復有相當家庭及社會連

結加以維繫，堪認經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各予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曾景煌、李嘉哲、葉招慶、楊家哲、王守計能記取教訓，並就其等犯行所添之社會成本負責，爰衡酌其等之整體情節，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等於緩刑期間各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 被告許福川及其辯護人雖求予其緩刑之宣告，惟查：被告許福川前於90年間因懲治走私條例及菸酒管理法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訴字第727號、91年易字第2256號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2月、3月確定；又於96年間因懲治走私條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6年偵字第3104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期滿未經撤銷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訴卷第575至578頁），其前涉犯相類情節之案件，先後經論罪處刑及刑之執行，暨予以緩起訴處分之機會，猶再犯本案，顯見被告許福川就非法輸入管制品之犯行存有相當惡性，與初犯或偶然犯罪者有別，應予承受相當刑罰以促其矯治，是認前揭所宣告之刑，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事，爰不予緩刑之宣告。

四、沒收：

- (一) 按本案走私品即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曾景煌犯本案所得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 (二) 附表編號3所示手機，為被告王守計所有，並用以聯繫犯本案所用等節，為被告王守計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訴卷第358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 (三)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為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所明定。又犯罪所得之沒收，其目的在剝奪行為人因犯罪所獲之不法利益，非對其行為之處罰，是應以行為人實際因犯罪取得報酬，方予宣告沒收。被告曾景煌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劉董」答應在成功後給予新臺幣（下同）100多萬元之報酬等語；被告李嘉哲、葉招慶供稱：當時是承諾搬貨1晚上3,000元等語；被告王守計供稱：原本約定完成這次走私，會加發給我1個月工資等語（訴卷第359至360頁），惟審諸本案走私品經海巡署臺南查緝隊及高雄關人員當場查獲，未能完成後續之轉交出貨，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曾景煌、李嘉哲、葉招慶、王守計確已實際取得各所約定之報酬，尚難僅以其等之供述，逕認獲有犯罪所得，依前所述，尚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四)至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物，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則無證據證明為被告6人所有，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梁詠鈞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柏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塗蕙如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懲治走私條例第12條

自大陸地區私運物品進入臺灣地區，或自臺灣地區私運物品前往

01 大陸地區者，以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論，適用本條例規定處斷。

02 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

03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
04 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

06

編號	名稱	數量	出處
1	香菸	1,480,730包 (2961箱又230 包)	警三卷第4 03、433頁
2	大陸地區品種香菇	3,881箱，每箱 18公斤	警三卷第4 03、433頁
3	Xiaomi Redmi 10C手機 (門號：0000000000號；I 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警三卷第4 03頁
4	Vivo V2046A手機 (IMEI： 0000000000000000)	1支	警三卷第4 03頁
5	三星A20手機 (門號：0000 000000號；IMEI：0000000 000)	1支	警三卷第4 33頁
6	Vivo手機 (門號：0000000 000號；IMEI：0000000000 00000)	1支	警三卷第4 33頁
7	監視器主機	1臺	警三卷第4 33頁